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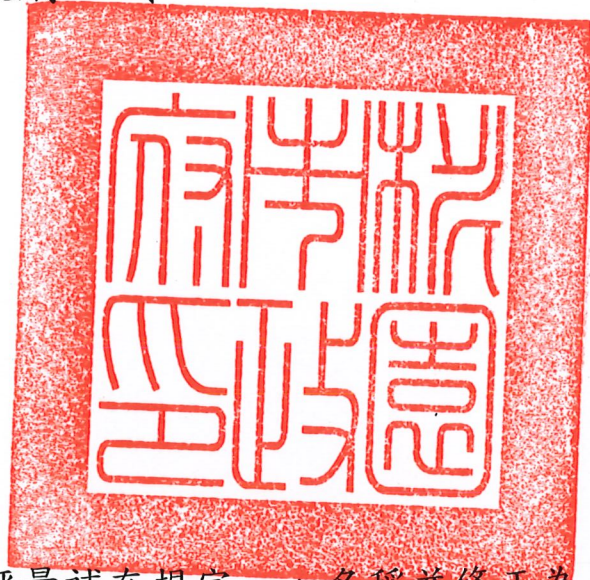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13025127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市長 **張善政** 出國
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評量，依本辦法及本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四、學生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評量時間、次數及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 五、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未經學校核准給假無故缺考者，經補行評量其補考成績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成績之學習評量、計算及登錄由授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辦理，學習評量通知單由教務處協助列印。
-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並應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
- 八、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九、學校就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通知方式與增加次數各校得另定之。
- 十、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得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